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及 CT 维保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及 CT 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3GJ-(GK)111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及 CT 维保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元): 7310000

5.最高限价 (元): 2210000、3000000、21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 (元): 2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备注: 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 CT 维保服务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 (元): 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CT 维保服务。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61 号

联系人：赖富丽

联系方式：13201055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